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额外租金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由于本保险承保的设备损失直接导致有效的租赁合同被取消，为租赁状态接近的设备需重新签订合同，且该新合同的租金高于被取消合同时，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自保险单中载明的营业中断赔偿期结束之日起的额外租金费用，但最长不超过二年，且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责任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